

監管路旁收集廢物的貨斗

背景：

上述題目曾在本年 5 月 27 日和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提出討論，其後亦接獲立法會之回覆。但其答覆未能明確解答我們的問題。收集廢物的貨斗在區內的出現，不但對市民構成不便、污染環境，而且更會危及交通安全。故再次提出討論，希望有關部門能夠從速處理這個問題。

問題：

1. 由部門之回覆所知，現時任何人若要於公眾地方擺放一個貨斗，是無須事先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然而，這種情況若不改變，又怎能監管及改善現時亂擺亂放的情況呢？請問政府何時會立法監管呢？
2. 現時擺放在路旁的貨斗，沒有顯示該貨斗屬於何人以及批核之資料。在將來立法時，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貨斗印有這方面的資料？
3. 由於現時沒有監管以及事先批核機制，有些貨斗往往擺放在一些不適當的地方從而成爲一個交通陷阱。由於貨斗沒有燈光指示，容易引起交通意外。在這種情況下，那一個部門有權可以即時將貨斗移走？
4. 當貨斗擺放在路旁時，由於沒有蓋，容易成爲一個特大號的垃圾箱，造成環境污染。未來政府立法時，會否要求貨斗安裝可以上鎖之上蓋？
5. 隨處擺放之貨斗會浪費社會資源。未來政府立法時，會否有收費及罰款制度？

建議：爲保持環境清潔，保障市民健康以及維持道路暢通，政府應從速立法監管路旁放置廢物貨斗。

文件提交人：林乾禮、陳特楚
陳捷貴、陳財喜、戴卓賢
2004 年 9 月 10 日

監管路旁收集廢物的貨斗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的回覆

由於現時監管在路旁收集廢物的貨斗，是由地政總署作領導的角色，故此 貴會的提問將會由該署作出回應。

至於處理有關貨斗的投訴，警方會以現行與各政府部門所同意的機制把該投訴轉介地政署作進一步的處理。如果有關的貨斗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引致嚴重的阻塞，警方會在現場指揮交通並立刻通知地政署把該貨斗移走，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交通暢順。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

運輸署的回覆

由於貨斗並不屬於〈道路交通條例〉中的車輛或拖車的定義，有關條例及一般的道路交通措施並不適用於貨斗，因此本署未能就文件中的問題作出回應。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監管路旁收集廢物的貨斗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問題 3：由於現時沒有監管以及事先批核機制，有些往往擺放在一些不適當的地方從而成爲一個交通陷阱。由於貨斗沒有燈光指示，容易引起交通意外。在這種情況下，哪一個部門有權可以即時將貨斗移走？

答：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處理貨斗隨街擺放的情況。一般來說，地政總署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來處理這些可被列爲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包括將阻街的貨斗移走。此外，任何人士在街道上擺放物品（包括貨斗）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警方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 2：當貨斗擺放在路旁時，由於沒有蓋，容易成爲一個特大的垃圾箱，造成環境污染。未來政府立法時，會否要求貨斗安裝可以上鎖之上蓋？

答：假如擺放在路旁的貨斗產生環境衛生問題，本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他們在指定的時間內減除該等妨擾事故。如貨斗阻礙清潔工人清掃街道，本署會根據上述條例，通知物主在指定的時限內將貨斗移走。由於在路旁放置的貨斗一般是用來暫時儲存在附近樓宇進行裝修或改建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然後運往堆填區傾倒。這些貨斗每次停留在路旁的時間通常不多於一天，對環境衛生的影響都是比較短暫，因此本署現時沒有計劃要求貨斗安裝可以上鎖之上蓋。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月

有關監管路旁收集廢物貨斗事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地政總署的聯合回覆

問題（一）：由部門之回覆所知，現時任何人若要於公眾地方擺放一個貨斗，是無須事先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然而，這種情況若不改變，又怎能監管及改善現時亂擺亂放的情況呢？請問政府何時會立法監管呢？

回覆（一）：在街道放置的貨斗一般是用來暫時儲存在附近樓宇進行裝修或改建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然後運往堆填區傾倒。這些貨斗擺放在街道或路旁一般不會超過二至三天，所以對交通及行人的影響都是比較短暫。對裝修及建造等行業來說，使用貨斗是有實際的需要。況且，使用這些貨斗可以避免將建築廢料亂放在街道上，減少對環境衛生及交通的滋擾。現時貨斗隨街擺放的問題，主要是透過各區的街道管理機制，由有關部門加以處理。

雖然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處理貨斗隨街擺放的情況。一般來說，有關部門可以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來處理這些可被列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該條例廣泛地涵蓋所有未經批准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包括隨街擺放的貨斗。根據該條例第 4 條，地政總署可發出許可證給使用政府土地放置物件的人，而根據同一條例第 6（1）條可以張貼通知，飭令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地政總署一般給予貨斗物主一個工作天的時間，將阻街的貨斗移走。

假如放置在街道或路旁的貨斗產生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可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 條及第 127 條，向有關的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他們在指定的時間內減除該等妨擾事故。如果貨斗阻礙清潔工人清掃街道，食環署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22 條，通知物主在指定的時限內將貨斗移走。

此外，任何人在街道上擺放物品（包括貨斗）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警方會視乎當時情況，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及 32 條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上述條例已能監管於公眾地方擺放貨斗，因此，政府現階段不會考慮引進新法案。

- 問題（二）：現時擺放在路旁的貨斗，沒有顯示該貨斗屬於何人以及批核之資料。在將來立法時，政府會否考慮要求貨斗印有這方面的資料？
- 回覆（二）：政府現階段會透過現行法例和各區的街道管理機制處理放置於路旁的貨斗。
- 問題（三）：由於現時沒有監管以及事先批核機制，有些貨斗往往擺放在一些不適當的地方從而成爲一個交通陷阱。由於貨斗沒有燈光指示，容易引起交通意外。在這種情況下，那一個部門有權可以即時將貨斗移走？
- 回覆（三）：任何人士在街道上擺放物品（包括貨斗）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警務處將會視乎當時情況，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及第 32 條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即時將貨斗移走。
- 問題（四）：當貨斗擺放在路旁時，由於沒有蓋，容易成爲一個特大號的垃圾箱，造成環境污染。未來政府立法時，會否要求貨斗安裝可以上鎖之上蓋？
- 回覆（四）：業界使用貨斗可以避免將建築廢料隨便放在街道上，此舉已減少對環境衛生的滋擾。若貨斗在路旁造成環境污染，有關部門如食環署會考慮適當的執法行動。
- 問題（五）：隨處擺放之貨斗會浪費社會資源。未來政府立法時，會否有收費及罰款制度？
- 回覆（五）：現時部門可引用有關法例通知物主在指定的時限內將貨斗移走。如物主未能遵守，有關部門將根據有關法例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包括有關的罰則。

（二〇〇四年十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月